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福州漢鼎（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呂先生（作為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銷售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1,277,950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該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各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下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福州漢鼎（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呂先生（作為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銷售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1,277,950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1)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2) 訂約方

- (a) 轉讓人： 福州漢鼎
- (b) 承讓人： 呂先生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呂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3) 主體事項

銷售股權為雲南漢鼎全部註冊資本（已繳足）的7.6139%，即轉讓人於本公告日期於雲南漢鼎持有的註冊資本的全部權益。

(4) 代價

福州漢鼎就出售銷售股權而自呂先生應收的代價將合共為人民幣41,277,950元，須由呂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或之前以現金付款支付金額人民幣36,157,600元，而餘額人民幣5,120,350元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由呂先生以現金支付予福州漢鼎。代價乃由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按公平商業基準達致，且代價包括銷售股權所代表的於本公告日期已由福州漢鼎注入及支付的總註冊資本（即人民幣7,613,900元），並經參考雲南漢鼎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未來增長前景、整體財務表現及資產淨值。

(5) 完成

該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登記轉讓銷售股權）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福州漢鼎已自呂先生悉數收取代價；及
- (b) 雲南漢鼎結欠福州漢鼎之所有尚未償還負債已獲悉數償付。

訂約雙方已口頭協定及預計該交易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完成。倘所有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獲悉數達成，則該交易須予終止，惟訂約雙方可協定作進一步延期。於該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雲南漢鼎持有任何權益。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

雲南漢鼎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及管理。福州漢鼎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該交易對本集團有利。該交易可令本集團有效變現其於雲南漢鼎的投資及資本收益。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其乃由福州漢鼎與呂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交易的財務影響

雲南漢鼎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銷售股權的權益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613,900元。

根據代價的總金額計算，估計本集團將就出售銷售股權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33,664,050元，即該交易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1,277,950元（於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與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銷售股權的權益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人民幣7,613,900元的差額。預期本集團可自出售銷售股權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其額外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四大業務，即(i)報紙廣告；(ii)網絡服務；(iii)營銷、分銷管理、諮詢及印刷服務；及(iv)電視及電台廣告。本集團致力於以其跨媒體廣告平台向廣告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並為其客戶創造價值。

一般資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該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各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銷售股權的總代價人民幣41,277,95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i)福州漢鼎（作為轉讓人）與(ii)呂先生（作為承讓人）就買賣銷售股權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福州漢鼎」或「轉讓人」	指	福州漢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呂先生」或「承讓人」	指	呂良圳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權」	指	雲南漢鼎全部註冊資本（已繳足）的7.6139%，即轉讓人於本公告日期於雲南漢鼎持有的註冊資本的全部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於雲南漢鼎之股權已因雲南漢鼎的其他股東的額外股本注資而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6574%攤薄至7.6139%）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雲南漢鼎」 指 雲南漢鼎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由福州漢鼎直接持有7.6139%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洪培峰先生、張鐵柱先生及余詩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及陳敏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卓澤淵先生及蔡建權先生。